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于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海口国科中心 D 栋 6 层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诸弘刚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85,9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979,7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7 人，董事王进、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陈巧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5,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5,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5,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5,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5,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恪守职责,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5,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5,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1,33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丹、张丽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